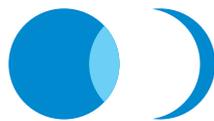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改變進行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十月公佈」)(內容關於完成新股份配售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十一月公佈」)(內容有關德融的表現)。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十月公佈及十一月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十月公佈所述，進行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9,700,000港元(「配售款額」)，先前計劃用作：(i)提供有關鐵港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全數或部份)；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鑑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以來之中國煤炭貿易業務環境重大逆轉(見十一月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對煤炭貿易業務已採取一個更保守審慎的看法。因此，董事會認為，應把配售款額只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款額其中約16,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述改變配售款額之用途外，新股份配售事項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就董事所確知及相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改變配售款額之用途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